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35号

申请人：赵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就粤WXX小型汽车于2024年9月4日在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行为作出的罚款200元（下称涉案罚款），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罚款。

申请人称：

申请人车辆停放在鱼窝头大道旁边的居民楼下边，该停靠位

置非鱼窝头大道主干道，非车辆行驶路段，也不影响行人通过，还处于居民楼内部前排。申请人不服此次停车行为被被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申请人希望上级单位调查申请人在鱼窝头大道这里将车辆停放在居民楼下被罚款的行为是否合理，并撤销涉案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9 月 4 日 10 时 25 分，粤 WXX 小型汽车在南沙区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人行道上涉嫌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XX）（下称《违法停车告知单》）。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采集的违法车辆照片、执法视频、南沙区严格管理路段公示材料、严管路禁令标志等证据证实。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粤 WXX 小型汽车在南沙区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人行道上涉嫌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行人通行、遮挡导盲线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被申请人执法民警依法拍摄违停照片后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后台民警审核，当日 10 时 29 分许，执勤民警对违章信息审核后，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违法行为将被依法处罚，并请其立即驶离，否则将依法拖移。2024 年 9 月 8 日 8 时 31 分许，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小型汽车登记电话，符合程序规定。

《违法停车告知单》只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开具的，要求违法行为人按规定地点、期限等接受处理的凭证，是作出后续处罚决定的前置告知，不具有终局性。申请人收到违停告知及相关违法信息短信后持相关证件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或通过“交管 12123”APP 处理违法，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向违法处理窗口民警提出申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申请人并未通过“交管 12123”APP 自助办理和缴纳罚款或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确认违法信息由公安机关作出最终的处罚决定罚款 200 元，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4 日 10 时 25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粤 WXX 小型汽车（下称案涉车辆）停放在南沙区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压占人行横道，遮挡导盲线，且驾驶员不在现场。执勤民警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案涉车辆所有人发送提醒通知，并以拍照、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后在案涉车辆侧门玻璃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违法停车告知单》载明：“机动车号牌号码：粤 WXX，违法停车时间：2024-09-04 10:25，违法停车地点：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该机动车在上述时间、地点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请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接受处理。……可通过‘交管 12123’APP 自助办理。前往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办理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和行驶证原件……”

2024 年 9 月 8 日 8 时 31 分许，被申请人经审核后以案涉车辆涉嫌违法的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详细信息页面截图显示：“违法基本信息：违法时间：2024-09-04 10:25；违法地点：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车辆信息：号牌

号码：粤 WXX 小型汽车；机动车所有人：赵 XX；违法记分：0；罚款金额：200 罚款；违法内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处罚信息：未处理；未缴款。……”同日 8 时 33 分许，被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APP 再次向案涉车辆所有人（即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申请人收到提醒通知后登录“交管 12123”APP 看到上述违法信息后，认为被申请人已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罚款，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 年 3 月 24 日，广州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了机动车违停严格管理路段，并提前通过媒体渠道向全体驾驶人公示。公示中明确，交警部门将对在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南沙区鱼窝头大道（起点南沙大道与鱼窝头大道交汇路口，终点鱼窝头大道与同康路交汇路口）为严格管理路段，且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志及“严管路段”指示标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页面截图、《违法停车告知单》（NO. XX）、现场执法图片、现场执法视频、南沙区严格管理路段网上公示材料、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禁令标志图片，申请人提供的“交管 12123”违法处理页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南沙区行政区域内涉嫌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本案中，案涉车辆停放在设有禁停标志及“严管路段”指示标志的南沙区鱼窝头大道严格管理路段上，压占人行横道，遮挡导盲线，该车停放位

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机动车驾驶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在案涉车辆侧门玻璃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向案涉车辆所有人即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并无不当。该《违法停车告知单》只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开具的，要求违法行为人按规定地点、期限等接受处理的凭证，系作出后续处罚决定的前置告知，不具有终局性。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期限接受处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或

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出申辩或者接受处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或者第四十八条办理；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核后以案涉车辆的相关违停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案涉车辆所有人发送提醒通知。申请人作为案涉车辆所有人在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者通知机动车驾驶人依法接受处理。“交管 12123”APP 作为公安部官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唯一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使用该应用程序处理违法信息的“业务须知”中已经明确告知：

“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人对案涉车辆的相关违停信息有异议，可到被申请人的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并行使行政处罚前的陈述、申辩权。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有该条规定的情形并经核实的，应当予以消除。由此可见，交通违法行为成立与否，取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否作出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未通过“交管 12123”APP 自助处理或到被申请人的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亦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交管 12123”APP 显示的被申请人录入的案涉车辆违法信息，仅是被申请人作出后续处罚决定的前置

告知，不具有终局性，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作出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无论是《违法停车告知单》或以“交管 12123”APP 进行的违章告知，均系被申请人实施交通行政管理所进行的告知行为，系过程性行为，其法律效果依附于最终的行政处罚行为，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